

证券代码：400135

证券简称：众应3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8月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众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应互联”）于2024年1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4民初529号。本案判决结果为：一、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以欠付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月4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合并以年化24%计算）；二、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MMOGA Limited）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MMOGA Limited）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8,758元，由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MMOGA Limited）共同负担（于本判决

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雁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珂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 (MMOGA Limited)

主要负责人：汪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孙公司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月，公司与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汇公司”）签署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众应互联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担保”）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的众应互联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提供最高额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科担保向太合

汇公司出具《同意放款通知书》（具体名称以海科担保最终出具时的文件名称为准），海科担保仅对凭其出具的上述通知办理的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此期间，公司与海科担保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书》，海科担保为公司向认购人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产品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子公司为海科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子公司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摩伽”，原名：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与海科担保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山东摩伽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给海科担保作为反担保。山东摩伽、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摩伽”）分别向海科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保证书》，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海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融资事项暨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1 年 1 月 4 日，海淀科技担保公司依约向宁波秀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秀瀚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并要求公司、山东摩伽以及香港摩伽偿还代偿款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众应互联公司向海科担保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大写：贰仟万元整）；

2、判令众应互联公司向海科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利息、违约金：以诉讼请求 1 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以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24%/年为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4 日（代偿发生日）起计算；

暂计算至起诉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第 2 项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5,391,780.82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捌角贰分），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5,391,780.82 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捌角贰分）。

3、判令山东摩伽、香港摩伽对众应互联公司在前述诉讼请求 1、2 范围内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案件受理费由众应互联公司、山东摩伽、香港摩伽承担。

事实与理由：

海科担保公司受众应互联公司委托，与众应互联公司签署为前述担保事项，众应互联公司向海淀科技担保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山东摩伽（原名：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保证反担保，向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HKD2019689-02A 的《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

香港摩伽提供第三方连带保证反担保，向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HKD2019689-02B 的《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

前述两份《反担保保证书（非自然人反担保）》约定担保范围均包含：海科担保公司代偿后应向众应互联公司及反担保人（即山东摩伽、香港摩伽）追偿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各项费用.....众应互联公司延期偿还原告代偿款而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各项费用等。

此外，山东摩伽以其持有的香港摩伽 100%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与海淀科技担保公司签署了编号为：HKD2019689-06A 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

海科担保公司接受众应互联公司委托及前述反担保措施，与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第 ZCP-DRGJ-011-HK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众应互联公司在《众应互联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认购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海科担保公司向认购人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科担保公司仅对凭其出具的书面《同意放款通知书》开展认购对应的债权，按照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12 月 30 日，海科担保公司向太合汇公司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同意放款通知书》。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众应互联定向融资工具系列产品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宁波秀瀚公司向众应互联公司转账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海科担保公司收到太合汇公司、宁波秀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众应互联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宣布提前到期及相关事宜通知函》要求海科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履行担保责任，向宁波秀瀚公司代偿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2021年1月4日，海科担保公司依约向宁波秀瀚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

依据前述《委托担保协议书》第八条约定，海科担保公司于代偿日2021年1月4日起以代偿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为基数计算利息、违约金，因约定利息、违约金标准超过24%/年，故海科担保公司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之规定按24%/年之标准计算利息、违约金。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判决结果为：一、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以欠付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月4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合并以年化24%计算）；二、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MMOGA Limited）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MMOGA Limited）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8,758元，由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摩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MMOGA Limited）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 （二）二审情况

公司拟于近期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公司拟于近期提起上诉。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本次民事判决书要求对本案涉及的利息以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在相关各期报表中进行了计提和确认。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拟于近期提起上诉，依法主张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4民初529号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